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劉法達
電話：(02)2394-6000 #256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技字第11202423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技11202423650-公告.pdf、技11202423650-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」（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修正草案相關公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函復相關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（科技政策科）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

